

证券代码：833764

证券简称：斯达电气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地点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126 号耀江广厦 A 座 5 楼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 13:3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764	斯达电气	2025 年 9 月 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（尚需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	
3.01	股东会议事规则	√
3.02	董事会议事规则	√

3.03	承诺管理制度	√
3.04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√
3.05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√
3.06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√
3.07	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	√
3.08	利润分配管理制度	√
3.09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√
3.10	内部控制制度	
3.11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√
3.12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√

议案 1.00，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议案 2.00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议案 3.00（含逐项表决子议案 3.01 至 3.12）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 至 2025-035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2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 12:00-1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126 号耀江广厦 A 座 5 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71-87709528 翁女士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相关公告

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本人/本公司_____委托_____代表本人/本公司出席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名称：
委托人营业执照（或身份证）号码：
委托人股票账号：
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：

一、授权范围

（一）审议下述事项并行使表决权

议 案 名 称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议案一：关于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			
议案二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			
议案三：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（尚需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				
3.01：股东会议事规则				
3.02：董事会议事规则				
3.03：承诺管理制度				
3.04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			
3.05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			
3.06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			
3.07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				
3.08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				
3.09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			

3.10：内部控制制度				
3.11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			
3.12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			

二、授权有限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委托人签名（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